

本公司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：

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www.ts.com.tw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，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。

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，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，公司會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：

1.往來銀行及債權人：

由公司財務主管或出納人員直接與其溝通，提供充足資訊供其管理決策。

2.員工：

直接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以書面或郵件方式，由管理部主管與其溝通。

3.消費者：

由業務主管或業務員與其直接溝通，及時反應客戶之訴求及產品意見，並立即為其解決相關問題。

4.供應商：

由採購主管及採購人員接受其建議及溝通協調。

5.社區或公司利益相關者：

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。若屬廠區附近者，由廠長代表公司與其附近社區溝通。

本公司網站www.ts.com.tw，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1)財務資訊
- (2)公司治理會議
- (3)董事會決議事項
- (4)股利及股價資訊
- (5)營收資訊
- (6)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、資金貸放與背書保證等相關作業程序
- (7)法說會
- (8)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
- (9)公司組織架構
- (10)企業社會責任
- (11)股東提問專欄
- (12)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
- (13)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
- (14)重大訊息
- (15)股東會電子投票情形
- (16)公司治理自評報告

(17)利害關係人專區

(18)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情形

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，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，並設置投資人信箱，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。本公司依法需揭露之相關資料，均即時於『公開資訊觀測站』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。

(一)員工權益：

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，並致力人才培訓，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，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，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。

(二)僱員關懷：

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不定時召開會議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，並由管理部人資主管隨時掌握每位員工出勤狀況，如有突發狀況能適時給予協助關懷。

(三)投資者關係：

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，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，投資者可藉由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。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、疑義及糾紛事項。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，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。

(四)供應商關係：

本公司與往來銀行、員工、消費者及供應商等，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，維繫良好關係。

(五)利害關係人權利：

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，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，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。

(六)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：

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，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。

(七)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

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、制度，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。

(八)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，維繫良好關係。

(九)本公司每年均有購買董監責任險以及產品業務責任險，保額USD1000萬元，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。

除上述外，本公司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，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，並設置投資人信箱，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。本公司依法需揭露之相關資料，均即時於『公開資訊觀測站』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。

員工申訴信箱：intranet.ts.com.tw

其他利害關係人關係處理窗口：

發 言 人：姓 名：吳志寬

職 稱：法務部處長

電 話：(02) 8913-1588 分機 120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pencer_wu@mail.ts.com.tw

代理發言人：姓 名：王永康

職 稱：總管理處副總經理

電 話：(02) 8913-1588 分機 1102

電子郵件信箱：jerry_wang@mail.ts.com.tw